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荣达	股票代码	3006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燕	马蕾	
电话	0755-86083167	0755-8608316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栋9F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栋9F	
电子信箱	frdzq@frd.cn	frdzq@frd.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77,877,919.65	1,722,713,741.89	1,722,713,741.89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8,898.37	-36,825,066.52	-36,825,066.52	1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62,874.83	-68,995,114.82	-68,995,114.82	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397,332.62	208,833,025.97	208,833,025.97	2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700	-0.0641	11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700	-0.0641	11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1.51%	-1.51%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456,180,648.98	6,270,446,228.48	6,270,446,228.48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98,913,244.43	2,563,451,576.58	2,563,451,576.58	4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飞	境内自然人	40.42%	233,641,313.00	178,911,235.00	质押	65,200,000.00
黄峥	境内自然人	7.44%	42,987,729.00			
马军	境内自然人	2.51%	14,520,431.00	10,890,323.00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2.41%	13,909,845.00			
舟山飞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2,558,386.0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远致平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0%	9,814,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1.35%	7,830,984.00	7,754,55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	7,442,671.0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	6,001,348.00	6,001,348.0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5,562,380.00	5,562,3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持有公司40.42%股份,股东黄峥女士持有公司7.44%股份,马飞先生与黄峥女士系配偶关系。 2、股东马军先生持有公司251%股份,马军先生与马飞先生系兄弟关系。 3、舟山飞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17%股份,马飞先生和马军先生分别持有飞驰投资37.1103%和22.491%的股权。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杨燕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943,906股外,还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65,939股,合计持有13,909,845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年初既定发展战略,各项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所增长,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并且部分子公司产能得到释放,规模效应也逐步显现,使得公司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高。2023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投入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大研发队伍建设,并进一步的强化了液冷散热团队组建,投入了更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等资源,也进一步布局和完善公司在其他散热相关领域的能力,以满足要求市场及客户的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7,787.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6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5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0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86%。其中,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2.4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52.07万元;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4.29万元,环比增长216.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85.79万元,环比增长169.11%。

从应用领域收入构成情况来看,消费类电子收入占比为31%,通信领域收入占比为26%,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光伏及储能等)收入占比为33%,其他类收入占比为1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基本持平,主要由于手机行业不景气,客户需求减少导致公司该部分业务受到一定影响,手机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笔记本业务受国产化替代,以及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促使该领域的份额持续增加,相关业务持续增长。

根据Canalys数据显示,2023年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同比下降10%,2.58亿部,市场衰退有所放缓。Canalys分析并预测"得益于厂商的库存全面正常化,以及部分地区市场需求的温和复苏,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跌幅再次收窄","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出现温和下滑,智能手机供应链的订单和利润出现回暖"。机构Counterpoint Research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球折叠屏手机逆势增长64%,达到了250万台;其中中国折叠屏手机出货量达到108万部,同比飙升117%,华为和OPPO两大厂商以27%的市场份额并列市场第一;IDC的数据显示华为国内市场二季度出货量激增76%;集邦咨询预估2023年折叠屏手机渗透率约为1.7%,2027年有望达到5%。国内某高端品牌手机有望王者归来,新发布的高端机型市场反应热烈,公司在这些机型中均取得了大量的业务机会。

2、报告期内,公司通信领域整体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但盈利能力同比上涨,且公司一直与各大通信设备厂商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积极配合客户需求开展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特别是液冷相关的技术,相关产品公司已批量交付,已被多家重要客户认可。针对通信基站的散热需求,公司开发了拥有3D VC技术(三维两相均温技术)的相关产品,为5G基站提供了解决方案可以显著提升均温范围及散热能力,服务的客户包括国内外主流电信设备厂商。

随着云计算快速扩张,除交换机外,其产业链中的服务器等设备需求也持续稳步增长,IDC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约1215.8亿美元,出货量约1516.5万台;预计2026年市场规模和出货量将达到1665.0亿美元和1885.1万台,2022-26年CAGR分别为8.2%和5.6%。与此同时,算力需求的持续扩张,AI服务器将迎来快速增长,Trendforce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AI服务器出货量为85.5万台,预计到2026年将达236.9万台,CAGR为29%。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国内1-6月累计光伏装机78.42GW,同比增长153.95%。针对服务器散热需求,公司开发了单相液冷模组、两相液冷模组、轴流风扇及特种散热器等产品,可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不同使用环境场合及不同使用等级等方面的需求。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到来以及AI算力需求大幅提升的情况下,算力基础设施的能耗也节节攀升,对散热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液冷散热将成为高算力下的最优选择,有望催生巨大的液冷市场。根据赛迪数据,中国液冷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保守估计将由2019年的260.9亿元增至2025年的1283.2亿元,其中冷板式数据中心市场规模2025年保守估计可超过7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浸没式液冷数据中心市场规模2025年保守估计可超过5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6%。公司数据中心、服务器领域的客户包括华为、中兴、微软、思科、浪潮、大唐移动、宝德、超越、新华三、超聚变、东方通信、神州鲲泰及Facebook、google等知名企业,未来服务器领域有望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机会点。

未来,液冷技术也将会应用到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基站等对散热技术要求比较高的场景,并且随着上述产业的发展,整个液冷散热的市场规模也将进入爆发期,随着液冷散热市场空间和市场潜力的逐步释放,飞荣达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公司不仅在散热器件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在散热材料领域也具备强大实力,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使得公司在散热行业更具综合优势。随着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的全面铺开,将从产业投资增加和技术标准提升两方面,同时拉动电磁屏蔽、导热散热、基站天线、防护功能器件、通信储能系统零组件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也将从中受益。

3、新能源相关业务增长明显:新能源汽车部分定点项目逐步量产,订单量同比增长明显;光伏逆变器和储能业务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据公开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78.8万辆和374.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2.4%和44.1%。从市场占有率看,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的比例达28.3%,比2022年提升2.7个百分点。从保有量看,截至今年6月底,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1620万辆。相应地,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也大幅增长,在产量方面:今年上半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达293.6GWh,同比增长36.8%;在装车量方面:前6个月,累计装车量152.1GWh,同比增长38.1%,SNE Research预测,2023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或将继续增长,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有望达到794GWh。全国各地积极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和发展规划,将使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空间更加合理完善,推动我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持久发展。展望下半年,业内人士表示,伴随着政策效益持续显现,汽车市场消费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有助于推动行业全年实现稳定增长。

在碳达峰及碳中和背景下,全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出台与光伏相关的财政激励政策,大力推动光伏发电的发展,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将迎来快速增长阶段,据IHS Market统计,22年新增及替换市场规模达到221GW,并将在未来数年内保持平均20%的增长速度,到25年全球光伏逆变器新增及替换市场规模将有望达到400GW。随着光伏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直接拉动电磁屏蔽、热管理及防护功能器件的市场需求,会给公司带来新机遇。公司散热器、一体化压铸件、导热膏、导电硅胶、互感器等相关的功能模块产品已向华为、阳光电源、古瑞瓦特、固德威等新能源光伏及储能客户交付合作中,2023年上半年光伏逆变器和储能业务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马飞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银绒业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丹奇	李丹奇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	
电话	13323505023	0951-5969328	
电子信箱	lidanqi@zhongyinrongye.com	lidanqi@zhongyinrongy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742,145.59	264,268,825.90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0,453.90	4,937,384.95	9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8,009.17	-658,147.96	1,0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22,806.57	-125,674,291.14	6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12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12	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42%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1,563,428.06	1,669,963,293.46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7,135,901.34	1,214,505,591.09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恒天集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272,270,000	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有法人	5.99%	255,474,98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国有法人	4.02%	171,269,797	0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70,994,176	0		
北京京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5,000,000	0		
北京晋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2,089,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0%	29,655,100	0		
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5,655,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21,589,981	0		
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0,987,4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位股东中,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航兴国际广场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王润生,独立董事虞世全、朱丽梅、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半年报摘要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聘任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丹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继续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李丹奇先生简历

李丹奇,男,1992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2015年9月—2017年10月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宁夏分公司,2017年10月—2019年5月就职于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具有中级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李丹奇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徐金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金叶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详情请参见《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建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丹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继续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任职生效后,李丹奇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京津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李丹奇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关于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李丹奇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13323505023;0951-5968328

传真:0951-5969368转615;

通信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

邮政编码:750002

电子邮箱:lidanqi@zhongyinrongye.com

四、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股票2023年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28),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的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同向上升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应修正情况。《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3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04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08月16日下午3: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科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的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上市地点:深交所主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华翔科技将在获取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华翔科技股东大会授权华翔科技董事会于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华翔科技股东大会授权华翔科技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由华翔科技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等事项,华翔科技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相关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事宜编制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相关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科技至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华翔科技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华翔科技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华翔科技的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华翔科技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下午4: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科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的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上市地点:深交所主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华翔科技将在获取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华翔科技股东大会授权华翔科技董事会于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华翔科技股东大会授权华翔科技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由华翔科技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等事项,华翔科技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相关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相关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科技至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华翔科技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华翔科技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华翔科技的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华翔科技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宁波华翔除华翔科技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宁波华翔的独立性,宁波华翔将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华翔科技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份